

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

輕鬆秒懂

申請資格

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子女

低收入戶

中低收入戶

地方政府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者
經學校認定清寒無力支付午餐費，並納入午餐補助，
或有特殊事由經本會評估核認者。

未接受學校或
機關午餐補助
之例假日及寒
暑假

補助每日100
元(115年7月1
日起)

向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

1. 申請書
2. 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明
3. 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家庭突發因素
無力支付午餐費相關證明
4. 學校納入午餐補助證明單

申請日期

上半年：3月1日→3月31日

下半年：9月15日→10月15日



電話諮詢



臨櫃諮詢